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林金本、总经理黄友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基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33,223,683.09	14,354,188,248.48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8,437,502.38	5,791,728,842.04	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06,997.06	556,594,827.34	-19.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6,655,297.37	1,085,066,928.04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75,268.94	170,177,433.30	-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1,468.86	170,125,897.24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64%	减少2.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1755	-5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1755	-5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2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3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5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97.80	
所得税影响额	-57,103.30	
合计	83,800.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77.07	969,863,611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7,488,379	5.3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239,725	0.58	0	无	0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12	0.56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7,318	0.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6,337	0.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604	0.32	0	无	0	未知
陈能依	2,000,379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65,758	0.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7,488,379	人民币普通股	67,488,379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32,1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239,725	人民币普通股	7,239,7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12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7,318	人民币普通股	4,997,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6,337	人民币普通股	4,996,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604	人民币普通股	4,073,604
陈能依	2,000,37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65,758	人民币普通股	1,965,758
虞建祥	1,7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和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购买日为2014年7月31日。按照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1)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子公司（指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的三家电力企业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下同）的资产、负债原账面价值为基础，对法律上母公司（指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4家子公司即原上市公司，下同）的净资产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即法律上的母公司为本次编报的新增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而非法律上母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5,477.81	46,849.33	-21,371.51	-45.62	注1
预付款项	17,451.32	11,482.87	5,968.45	51.98	注2
应收利息		5.86	-5.86	-100.00	注3
其他应收款	1,101.56	775.15	326.42	42.11	注4
在建工程	64,530.66	53,834.59	10,696.06	19.87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40	1,581.42	1,350.98	85.43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6.12	35,094.15	-9,758.04	-27.81	注7
应付账款	62,394.90	75,586.04	-13,191.15	-17.45	注8
预收款项	530.74	2,633.60	-2,102.86	-79.85	注9
应付职工薪酬	965.49	3,249.09	-2,283.59	-70.28	注10
应交税费	4,818.48	3,010.50	1,807.98	60.06	注11
应付利息	545.35	1,074.30	-528.95	-49.24	注12
应付股利	232.63	2.30	230.33	10,020.68	注13
其他应付款	4,653.76	7,582.00	-2,928.24	-38.62	注14

注1: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
注2:本期预付天然气等原燃材料采购款增加。
注3:本期收回应收利息。
注4:本期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增加。
注5:本期新增在建风电场项目投入。
注6:本期气电业务亏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7:本期部分设备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注8:本期结付材料采购款及维修费等。
注9:本期销售结算冲减预收账款。
注10:本期发放上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11: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注12:本期应付借款利息减少。
注13:本期应付未付少数股东2014年度股利增加。
注14:本期支付风电设备到期质保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44	320.43	281.01	87.70	注1
销售费用	736.65	128.49	608.16	473.31	注2
管理费用	2,382.96	1,475.55	907.40	61.50	注3
财务费用	8,567.64	10,465.22	-1,897.58	-18.13	注4
资产减值损失	808.00		808.00	100.00	注5
营业外收入	434.63	6.18	428.45	6,937.91	注6
营业外支出	18.92		18.92	100.00	注7
利润总额	11,740.02	20,601.11	-8,861.09	-43.01	注8
所得税费用	1,947.58	3,404.28	-1,456.69	-42.79	注9
净利润	9,792.44	17,196.84	-7,404.39	-43.06	注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7.53	17,017.74	-6,540.22	-38.43	注8
少数股东损益	-685.08	179.09	-864.18	-482.53	注10

注1: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以及上年7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相应数据。
注2:上年7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相应数据。
注3:上年7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相应数据。
注4: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注5:上年7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相应数据。
注6:本期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增加。
注7: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注8:本期热电设备及共用系统全面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盈利同比下降，以及因天然气价格、天然气上网电价调整相应补偿机制尚未同步到位，气电业务亏损影响所致。
注9:本期盈利同比下降，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注10:本期气电业务亏损，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0.70	55,659.48	-10,838.78	-19.47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1.50	-26,845.24	-6,826.26	-25.43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1.37	-27,849.98	-3,551.40	-12.75	注3

注1:本期上网电量减少，售电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并表的纺织业务销售主要为票据结算。
注2:本期新增投资在建风电场等项目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注3: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本报告期，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陆续发布了事项进展情况和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起复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3.2.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5月25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2015-010号）、（2015-011号）。

3.2.3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控股股东对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业务承诺的议案》，豁免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分别于2014年6月3日和6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第4条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补充承诺函》第3条至第5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及保证公司存放于福能财务公司资金使用安全的其他承诺不变。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1、针对机组已关停但尚未完成资产处置及注销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督促其尽快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完成资产处置，并在资产处置全部完成后六个月内予以注销。 2、针对处于筹建期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集团将在其获得项目核准后一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股权注入公司。 3、针对参股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参股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盈利后的三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参股公司的股权注入公司。	2014年3月18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如福能集团未来产生或出现与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将在符合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公司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 3、针对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福能集团可在与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福能集团与公司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福能集团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对上市事项的表决。	2014年3月18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能集团	本次重组三家标的公司对应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200万元、50,800万元和51,100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公司送股，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	2013年12月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期限内，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福能集团在上述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7年7月2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0月24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的自由使用，并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完善问责机制； 2、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公司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有关信息； 3、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建立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款业务的相关预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预警指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4%；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0%； 4、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款业务的问责机制，建立公司开展关联存款业务的责任追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责任追究指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5%；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超过上述指标时，公司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存款业务满足上述要求。	2014年6月13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福能集团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福能集团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充分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2、重组完成后福能集团将就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督促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福能集团还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参照同类资金存放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该项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⑴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的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⑵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福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福能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⑶公司应制定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 3、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加强对福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4、如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福能集团将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福能集团将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30日内代福能财务公司全额偿付，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4月15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福能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委托理财、财务结算等金融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福能集团不得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或安排，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或开展委托理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规定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应对外披露。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同时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014年6月3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能集团	针对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莆田东峤风电场项目盐田机位和龙海黄坑风电场项目，以及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和项目房产权属证书的晋江金井风电场项目，福能集团将敦促项目公司尽快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办理并取得项目房产的权属登记文件。如因项目公司未能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项目公司或标的资产造成损失（不包括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税费）的，福能集团将在项目公司损失确定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补偿，确保项目公司或标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2013年11月28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福能集团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福能集团及福能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任何行政性或经营性职务。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如福能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该等推荐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兼职。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3年10月24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善意使用控制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福能集团未履行本承诺函及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出具的其他承诺文件中的承诺事项，福能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4年3月1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年~2014年公司分红回报的规划如下：当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具有可操作性（即每股税后现金分红不低于0.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在考虑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12月12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日期:2015-04-28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4月2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3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到会现场表决8人，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林金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必信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友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陈伟先生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友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李树荣先生、李祖安先生、周朝宝先生、沈龙山先生和张小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建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元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随后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各自选举了相应的主任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林金本；委员：周必信、黄友星、王静、李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宁；委员：林金本、黄友星、许萍、吴玉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萍；委员：林金本、周必信、李宁、吴玉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姜；委员：林金本、周必信、李宁、许萍。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黄友星，男，1962年3月出生，福建闽清人，1983年7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计划综合处干部，规划发展处副主任科员，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处长，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经理。

2、李树荣，男，1965年2月生，福建上杭人，1985年8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水电系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龙岩市政府办公室计划财政科科长、助理调研员，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3、李祖安，男，1963年1月出生，福建平潭人，1983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自动化专业，同年9月在空军高炮部队服现役，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周朝宝，男，1965年4月生，福建安溪人，1985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力及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电气工地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电力产业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5、沈龙山，男，1959年1月出生，福建漳州人，1980年3月参加工作，福建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省委党校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公司副经理，厦门振华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煤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张小宁，男，1974年5月出生，福建建瓯人，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剑桥大学访问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主办、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副经理。

7、许建才，男，1968年8月出生，福建仙游人，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常州金源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天灵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三明水泥厂管委会财务科科长，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中心业务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福建省建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8、陈伟，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泰州人，199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法律政研室科员，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一级主任科员。

9、汪元军，男，1979年9月出生，安徽无为县人，1997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铜陵师范学校普师专业，201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曾任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刘冲小学教师，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上述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0）。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4月2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3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到会现场表决4人，监事王贵长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林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群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1）。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有序推进。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书面问询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电话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因该事项导致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白勇	董事	出差	徐润萍
石本仁	独立董事	出差	刘少波

1.3 公司负责人伍竹林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财务总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28,646,117.69	33,779,155,982.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3,877,147.90	13,900,134,176.57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74,000.56	1,048,278,488.17	7.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15,066,479.67	4,036,431,374.75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64,406.35	202,133,811.99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58,698.02	198,990,901.20	1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53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0.0737	1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0.0737	17.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8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2,11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5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582.38	
所得税影响额	-2,005,096.90	
合计	5,105,708.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2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62.69	288,822,07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11.7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715,651	1.02	0	未知		其他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0.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4,698,773	0.54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0.46	0	未知		其他
皮亦民	11,191,8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7	0	未知		其他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商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528,836	0.28	0	未知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7,521,919	0.2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20,289,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20,289,79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243,329	人民币普通股	320,243,329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715,6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15,65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4,698,773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7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皮亦民	11,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1,800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商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528,836	人民币普通股	7,528,83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7,521,919	人民币普通股	7,521,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22,431,371.93	111,054,260.20	100.29%	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347,761,181.56	-49.68%	短期借款偿还
应付职工薪酬	238,497,614.73	342,620,091.78	-30.39%	发放奖金及内退人员离职福利
应付利息	153,526,918.10	101,912,317.19	50.65%	应付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899,850.59	206,866.01	3235.42%	去年同期有可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资产已于2014年底处置完毕
合并利润表财务指标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42,792.34	24,918,490.85	77.55%	毛利增长以及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留抵的进项税抵扣完毕
利润总额	445,036,159.41	340,810,656.24	30.58%	电量增长，煤价下跌
少数股东损益	98,832,820.38	64,277,150.16	53.76%	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92,984.58	11,716,704.99	-42.88%	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00,688.24	250,855,530.39	54.83%	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	赎回理财产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32,474.64	222,528,422.48	-68.30%	向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32,380.16	1,265,138,255.14	-71.79%	向银行还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详见201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	2015年1月21日和2015年4月9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将2014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1月28日和2015年4月22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详见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按30%比例为限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201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从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85元/千瓦时。	详见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资发展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另外，国资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和2014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年2月9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拟以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国资发展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和2014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年3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董事长
日期:2015-04-30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2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白勇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石本仁独立董事委托刘少波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决定：

（一）自2015年3月31日起终止三方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并签订《<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终止协议》。

（二）由电力集团与广州发电厂双方签订《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电力集团为广州发电厂提供咨询服务，广州发电厂向电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4日；

2、服务费的计费标准：

在《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即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4日止)，按照广州发电厂期间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的1.25%计算咨询服务费用。

3、服务费的支付

广州发电厂在每一个经营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以现金向电力集团支付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2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李双印监事会主席委托罗志刚监事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能投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终止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的三方《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变更为由电力集团与广州发电厂双方签订《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将原"由电力集团向广州发电厂提供咨询服务，广能投资向电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变更为"由电力集团向广州发电厂提供咨询服务，广州发电厂向电力集团支付咨询服务费。"该事项将减少电力集团收取咨询服务费的中间环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三十日